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1)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2)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3)代表委任表格

谨此提述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全部均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内容有关收到递呈要求人士发出之澄清函件之公布，以及日期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内容有关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之公布。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否则本通告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兹通告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五时正在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召开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藉此考虑及酌情通过股东特别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不论有否作出修订）：

普通决议案

由递呈要求人士提呈之建议决议案

1. **动议**罢免郑浩江先生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主席兼行政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2. **动议**罢免赵小东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副主席兼运营总裁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3. **动议**罢免朱雷先生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4. **动议**罢免程彬女士作为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5. **动议**罢免蔡思聪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6. **动议**罢免林国昌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7. **动议**罢免高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8. **动议**罢免刘闻静先生*[原文如此]*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9. **动议**罢免李敏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0. **动议**罢免任何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发出要求之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举行之日期间(此期间于紧接股东特别大会开始前结束)获委任之董事作为本公司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1. **动议**委任仇沛沅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2. **动议**委任游弋洋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3. **动议**委任陈敏杰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14. **动议**委任李保春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及

15. **动议**委任高亚飞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就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而言,为确定股东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权利而暂停办理股东登记之期间(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维持不变。为免生疑问,于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已于本公司股东登记册登记之股东将有权出席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代表委任表格

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并无新代表委任表格。随股东特别大会通函附奉并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东寄发及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登载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将有效地供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使用。

股东如已就股东特别大会填妥并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且拟继续就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沿用该代表委任表格，则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前送达之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并准时提交）将继续就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生效，惟倘有关股东亲身出席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依照下述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举行前按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则该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遭撤回或被取代（视情况而定）。

股东如欲就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不论为取代其于股东特别大会前已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原因，务请依照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但无论如何于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不少于48小时前（即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时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　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东特别大会通函所载一切资料及内容维持不变。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谨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下列董事组成：

执行董事	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告士打道60号
中国华融大厦23楼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并在本公司之公司细则条文规限下代其表决。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倘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时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超强台风引起之「极端情况」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则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细则延期举行或押后，而有关大会安排更改详情之公布将另行发表。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将于悬挂三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生效时如期举行。在恶劣天气情况下， 阁下应自行决定是否出席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如选择出席经延后股东特别大会，则务请小心注意安全。